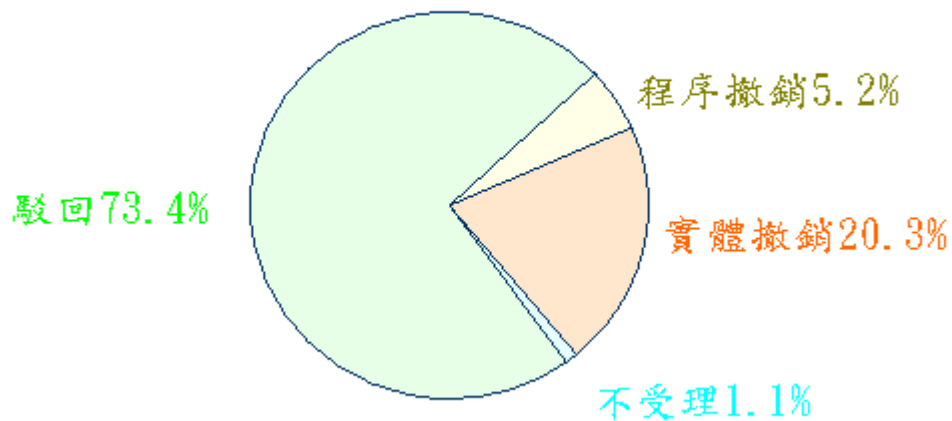


04.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

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2,177件。其中審議決定1,854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5.2%；其他處理情形323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4.8%。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決定20件，占1.1%（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，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始增列不受理；至於該日之前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不受理者，則計入駁回。）；駁回決定1,361件，占73.4%；撤銷決定473件，占25.5%（其中程序撤銷97件，占5.2%；實體撤銷376件，占20.3%）。（請參閱第34頁表4）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

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

